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後壁鄉公所。

貳、案由：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且明知該農地位處八掌溪流域易淹水區域及本(99)年洪汛期屆臨，卻未能積極儘速依法處理該堆置之爐碴。縣府復疏於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該縣環境保護局未能即時通報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該農地違法行為；該局針對該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除未輔以科學量測儀具等客觀查證方法，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亦有闕漏。又，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隨時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臺南縣後壁鄉農地(下稱系爭農地)因遭業者堆置爐碴，造成其因民國(下同)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農地違規使用查報、污染監測及相關業者之查核管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函詢、履勘並聽取臺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相關主管機關簡報、說明之深入調查結果，臺南縣政府暨該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縣環保局)及後壁鄉

公所針對系爭農地違法堆置爐碴(或稱爐石)之檢查、通報及告發處分作業均顯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洵有違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 32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前 2 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縣(市)政府為

處理第 1 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是臺南縣政府(下稱縣府)針對轄內農地之違規使用，自應督促所屬加強稽查及取締，除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之外，亦應就查獲之違規使用案件追蹤督促其限期改善及繳納罰鍰；如未限期改善及繳納罰鍰者，除可加重罰鍰，按次處罰之外，當可移送轄管法院強制執行及檢察機關依法偵辦，合先敘明。

(二)據縣府查復暨其檢附之佐證資料，97 年 7 月 21、30 日縣府分別執行轄內「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重點稽查巡視」等任務結果，發現超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超翔公司)於後壁鄉上茄苳○○之○○號土地從事砂石洗選作業，並於鄰近八掌溪橋路段附近之嘉安段○○○、○○○、○○○等 3 筆地號土地堆置大量爐碴(或稱爐石)，此分別有縣府府地用字第 0970178700 號、府經工字第 0970169002 號及府水管字第 0970196700 號等函在卷足稽。縣府嗣就該公司是否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於同年 8 月 11 日函請臺南縣後壁鄉公所(下稱公所)於同年 9 月 2 日以所民字第 0970007566 號函復縣府略以：「經查發覺門禁森嚴，不克進入，建請縣府辦理會勘……。」案經縣府於同年月 11 日會同超翔公司代表、公所、縣府地政處、水利處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會勘之結論略為：「現場疑為該鄉嘉安段○○○、○○○、○○○等 3 筆地號土地，堆置有疑似爐碴粒料之不明物體……。」縣府嗣於同年 9 月 24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70217691 號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後，於同年 10 月 15 日針對「該公司於前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堆置爐碴粒料，係屬該土地不容許使用行為，業

已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等違法情事處以罰鍰 6 萬元，並以同字第 0970234025 號函檢附處分書及繳款書之內容略以：「該公司應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使用行為，並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並副知相關機關依權責妥處有案。

(三)經查，超翔公司除未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之期限前繳納罰鍰，亦未將系爭場址恢復原狀，卻未見縣府追蹤管制作為，遲至同年 12 月 24 日已逾前開改善期限 1 個月餘後，縣府方以府地用字第 0970296724 號函請公所於同年月 29 日複查發現仍於前揭土地堆置爐碴，縣府雖又以 98 年 1 月 10 日同字第 0970300897 號函請超翔公司陳述意見，惟該公司首件處分書罰鍰仍未繳納，遲至同年 2 月 2 日始向後壁鄉農會繳納完畢，除未見縣府於同年月 19 日同字第 0980038832 號函之第 2 件處分書加重罰鍰之外，亦仍限期該公司於文到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且該公司前揭第 2 件處分書之 6 萬元罰鍰復未於同年 3 月 23 日之期限前繳納，縣府亦未有催繳作為，遲至近 5 個月，迨同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方以同年月 11 日同字第 0980188927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執行處(下稱臺南執行處)強制執行。又，自前揭第 2 件處分書開具後，猶未見縣府及公所任何追蹤管制作為，以督促該公司恢復農地原狀，坐令該公司繼於前揭場址鄰近農地，即該轄嘉安段○○○、○○○、○○○、○○○、○○○、○○○-○、○○○-○等 7 筆地號土地違法堆置逾 1.6 公頃面積之爐碴，因而遭同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污染農地情事，核縣府前揭所為，行事顯消極怠慢，不無縱容該公司違法使用農

地之嫌，洵有違失。

(四)縣府地政處雖表示略為：「莫拉克颱風暴雨淹沒堆置爐碴之農地，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媒體揭露前，本處未曾接獲民眾檢舉，亦未曾獲相關單位以書面或任何方式告知疑似違規情事……。」云云。惟查，同年 7 月 20 日、9 月 17 日，縣府針對「歲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光公司，負責人同為超翔公司負責人)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擬設場址鄰近超翔公司 97 年間違規堆置爐碴之農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辦理現勘及召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第 1 次紀錄內容略以：「結論：……(四)補充說明開發行為對崩埠排水區域排洪功能之影響……委員審查意見：黃委員家勤：……6、場址已經過整地，請提供早期航照圖，以瞭解灌排水路周邊之原有高程，評估本案對於渠道排洪功能之影響……」及第 2 次紀錄內容略以：「……(三)附帶決議：……2、民眾反映開發場址旁農地水稻於八八水災後有焦黑枯死情形，疑為爐碴泡水後污染所致……。附錄綜合討論意見：……張委員益三：……4、請清查民眾所提已有傾倒廢棄物問題……。」前開會議不僅皆通知縣府地政處出席，會議紀錄亦均函送該處有案，此分別有縣府同年 7 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80116539 號、同年 9 月 24 日同字第 0980213117 號等函附現勘、會議紀錄附卷可查。該處除未派員出席之外，於收訖該紀錄後，對系爭農地已遭整地致高程改變疑已變更用途及遭違法傾倒廢棄物與堆置爐碴，且明知 97 年底已查獲同一業者於系爭農地鄰地違規堆置爐碴等情，又未能迅即查處，遲至近 2 個月，迨媒體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揭露後始行查看，核該處所為，除有

消極不作為之違失外，益證該處前揭辯稱：「未曾獲相關單位以書面或任何方式告知有疑似違規情事。」云云，悉屬推諉塞責之辭，均有失當。又，97年底上揭農地堆置之爐碴是否早因縣府疏於追蹤管制期間之大雨而遭淹沒肇生污染，以及超翔公司有無限期清除爐碴恢復原狀，縣府皆毫無所悉。縱 97 年間嘉安段○○○、○○○、○○○等 3 筆地號農地自媒體於 98 年 11 月間揭露並經縣府會勘後，斯時現況已無堆置爐碴，惟就縣府早於莫拉克風災 2 週前甫赴該場址辦理環評現勘，以及超翔公司前揭第 2 件處分書之 6 萬元罰鍰，縣府迨莫拉克風災發生後，始移送臺南執行處強制執行等情以觀，是否意謂縣府明知該場址持續堆置爐碴而坐令其違法妄為，顯啟人疑竇。況以縣府怠於追蹤管制並遲至 5 個月餘後始移送臺南執行處強制執行等消極怠慢作為觀之，以及縣府於本院調查過程始終無法提供該等地號土地爐碴何時清除暨該等農地何時恢復原狀之佐證資料，縣府要難辭違失之責。

(五)復查，97、98 年底分別查獲違法堆置爐碴之該等農地，除位置鄰近之外，亦皆屬超翔公司所為，縣府自 97 年底查獲該公司違法堆置爐碴行為後，倘能積極追蹤管制，當能嚇阻該公司持續於上揭土地緊鄰農地之違法行為，進而得以遏止其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漫流污染農田情事。況以系爭農地計有 4、5 處爐碴堆置區，現場作業面積長 135 公尺、寬 103 公尺，堆置最高高度達 20 公尺，違規堆置面積逾 1.6 公頃等龐大巨量體積觀之(此有縣府同年 11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0980280057 號函暨編號 N0006539 號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及本院現場履勘照片附卷足憑)，一

般人皆能顯而易見，遑論有查處實務經驗之縣府執法人員，縣府怠失之咎益臻明確。再者，縣府平時倘能落實農發條例第 32 條規定，對轄內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行為加強稽查及取締，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則該等農地違規情事自無須待媒體揭露、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通報始能察覺，惟縣府不此之圖，除未加強稽查及取締，亦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此有縣府履勘前查復資料在卷可稽，自難辭違失之責。又，縣府雖表示：「雖未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惟為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之案件，本府地政處邀集相關單位聯合會勘，並各依職掌權責分工處理等同聯合取締小組功能……故名義上雖未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但不失聯合取締功能與效力。」云云，惟上開法令既有具體明文，顯乏成立與否之裁量空間，縣府自應依法行政。況揆諸該等法規意旨，期藉該聯合小組平時定期查處作為，得以主動遏阻轄內農地違規使用行為，洵非俟違規使用案件發生後，始被動邀集相關單位聯合會勘，除已違反前開規定而有不作為之違失外，並有曲解該等法令精神之不當，特此述明。

二、臺南縣政府明知系爭農地位處八掌溪流域易淹水區域及本(99)年洪汛期屆臨，卻未能積極儘速依法處理該農地違規堆置之爐碴，殊有欠當：

- (一) 經查，98 年 8 月 18 日、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6 日，臺南縣環保局(下稱縣環保局)及縣府農業處、地政處既已分別知悉該轄嘉安段○○○、○○○、○○○、○○○、○○○、○○○、○○○○-○、○○○○-○等 7 筆地號土地違法堆置逾 1.6 公頃面積之爐碴，然時

逾 7 月餘，迨本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現場履勘時，該等爐碴竟猶堆置系爭農地，此有縣府現場簡報會議紀錄及本院現場履勘照片在卷可稽。縱超翔公司怠於清除、恢復原狀，縣府當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並參據環保署、工業局意見：「本署建議該堆置爐碴儘速移除至工業區合適地點或退回該爐碴源頭事業機構，以避免因大雨漫流再度污染。」、「爐碴為可再利用之事業產品，正常使用下，合法再利用可作為水泥原料、磚塊、級配及道路工程等……本案超翔公司係非法堆置爐碴產品於農地，根本解決之道應儘速移除，避免雨季再度污染，本局贊成環保署意見應儘速協助移除。」儘速強制代為清除後，再命該公司負擔費用。惟查，縣府明知系爭農地位處八掌溪流域最後沖積位置之易淹水區，周圍亦皆為低窪水田，此有 98 年 7 月 24 日、9 月 24 日縣府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勘、審查會議紀錄附卷足按，且本(99)年洪汛期將至，以及氣象預測春季可能出現近 10 年來最劇烈降雨，縣府卻不思積極作為，因而遲未強制代執行，坐令該等爐碴違規堆置迄今，縣府行事不無因循消極，殊有欠當。

(二)為避免農地污染重演而殃及農民辛苦耕耘果實，並維護素有無米樂及冠軍米等稻米美譽，系爭農地堆置之爐碴自應儘速清除移至合宜地點。工業局杜○○局長於本院履勘時固允諾：「若要解決本個案，本局願意媒合廠商協助處理，惟其中涉及商業條件及產品價格，仍需使用者與超翔公司研議，本局願

意協助……」等語。然縣府除本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命超翔公司儘速恢復原狀或強制代為執行外，尚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積極請求相關機關協助，以迅即依法妥處系爭農地堆置之爐碴，自毋須消極被動地俟工業局協助始有作為，併此指明。

三、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隨時檢查轄內農地，核有違失：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是公所允應指定人員隨時檢查轄內已劃定及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土地，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縣府處理，合先述明。

(二)經查，針對本案該轄嘉安段○○○○、○○○○、○○○○、○○○○、○○○○、○○○○、○○○○、○○○○、○○○○-○、○○○○-○等 10 筆地號分別於 97 年、98 年間遭違規堆置爐碴之系爭農地，既經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該公所平時倘能落實上開規定指定人員隨時檢查之，理應極易發現該農地遭違規堆置 4、5 處，高度達數公尺、面積逾 1.6 公頃等龐大巨量體積之爐碴，惟公所除平時怠於檢查，致無法即時主動遏阻其違規堆置爐碴行為，因而肇致其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漫流污染農田

情事，洵有違失之外，針對前揭多次違規使用農地復僅見 2 次查報紀錄，悉屬縣府於 97 年底函催公所後之被動消極作為，況且 98 年間就系爭農地之違規行為竟毫無主動查報及檢查紀錄，遑論其追蹤管制作為，公所怠失之咎，彰彰明甚。尤有甚者，縣府曾就其是否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早於 97 年 8 月 11 日即責請公所查報之公文，竟遲至 22 日後，迨同年 9 月 2 日始以所民字第 0970007566 號函復縣府猶稱：「經查發覺門禁森嚴，不克進入，建請縣府辦理會勘……。」等語，益證公所檢查作為之消極怠慢，核有違失。

四、臺南縣政府疏於健全府內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該縣環保局針對超翔公司疑涉於系爭農地違法操作、堆置及回填之砂石、爐碴，未能即時通報縣府地政處及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該局針對本案農地之查處作為亦顯消極怠慢，均有欠當：

(一)按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臺南縣後壁鄉嘉安段系爭農地係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容許堆置及回填爐碴使用，如有違反者，自應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已詳前述，此觀農委會查復：「基於農地農用係農地政策之基本指導原則，農業用地乃國土之一環，亦屬不可再生之國家資源。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避免地下水或土壤受污染，農業用地之填土或工程填地，其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等語益明。次按 97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4、有關電弧爐煉鋼爐碴之「再利用用途」，增訂限制爐碴不得用於「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爰上，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使用或容許使用之農地，自不得

堆置及回填爐碴，且自 97 年 4 月 29 日起，其農地回填爐碴尤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不符，先予敘明。

(二)據縣府履勘前查復資料，97 年 6 月 27 日及 8 月 26 日，縣環保局即相繼接獲轄內民眾及後壁鄉蕭姓鄉民代表分別陳情檢舉系爭農地(後壁鄉嘉安段 580、583、584 地號等 3 筆土地)疑似「製造空氣污染」及「爐碴與砂石攪拌配用而污染農田」情事，經該局派員現勘結果分別略以：「發現……設置砂石場從事爐石破碎作業，將破碎之爐石做為瀝青原料……經查場堆面積為 2,360 立方公尺……從事砂石洗選作業」、「……超翔公司於現場備有挖土機 3 部、篩選機及破碎機各 1 部從事爐石破碎作業，據業者提供該場堆置體積為 2,360 立方公尺，因未達 3,000 立方公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無須申請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此分別有該府編號 10348973-000 及 14303032-000 陳情稽查案件紀錄附卷足憑。遲至同年 7 月 21、30 日，縣府分別執行轄內「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重點稽查巡視」等任務後，縣府地政處始知悉該轄前揭農地違規使用情事，方責請後壁鄉公所查報。顯見縣環保局既已知悉超翔公司於系爭農地分別疑涉違法操作、堆置及回填砂石與爐碴，卻僅查究其是否違反環保法令，除未能及時通報縣府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亦未會請權責機關就超翔公司於現場備有挖土機等大型機具並於該址從事砂石、爐石洗選、攪拌、破碎、堆置行為是否另涉有違反土石採取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究辦，洵有欠當。

(三)次查，時至 98 年 8 月 17 日，縣環保局再度接獲蕭

姓鄉民代表陳情略以：「位處該鄉之歲光公司尚未取得許可即有掩埋廢棄物之行為，且場址附近農地種植之水稻有焦黑枯死情形，疑似該公司於莫拉克風災期間，因堆置於廠內之爐碴夾雜雨水漫流至廠外所致。」經該局於同年月 18、19 日派員前往歲光公司擬設場址稽查之結果略以：「……由歲光公司代表賴榮添君（同為超翔公司負責人）陪同表示，超翔公司廠內堆置物係購自象山爐石資源化企業有限公司鹽水廠（屬回收再利用機構，下稱象山公司）回收自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屬事業機構）產出之爐石……另該公司正以歲光公司名義申請於緊鄰超翔公司之空地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賴君表示，超翔公司購地時，因該空地係位於八掌溪畔之低窪地，故曾回填自象山公司購得之再利用爐石予以整地……。」此分別有縣環保局稽查編號 14-W208126、14-W208128 等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附卷足稽。嗣經縣府於同年 9 月 17 日針對「歲光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紀錄內容略以：「……(三)附帶決議：……2、民眾反映開發場址旁農地水稻於八八水災後有焦黑枯死情形，疑為爐碴泡水後污染所致，請縣環保局稽查科查處……。附錄綜合討論意見：……張委員○○：……4、請清查民眾所提已有傾倒廢棄物問題……。」此有縣府同年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80213117 號函附會議紀錄附卷可查。

(四)據縣環保局表示，由於上揭環評會議紀錄收訖日為 98 年 9 月 25 日值星期五，翌(26、27)日逢例假日，故該局至同年月 29 日始會同該鄉崁頂村莊村長前往勘查發現，距該場址 5 公里遠之農地有稻株死

亡，因現場無法即予判斷其死亡原因，遂聯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人員並配合渠等時間後，於同年10月16日會勘之紀錄內容略以：「……四、會勘意見及建議：……(二)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據現場會勘結果，水稻確有枯死現象，經陳情人反映疑為爐碴造成……。五、會勘結論：(一)縣環保局水土科：因農民陳情面積廣闊，請農民認定污染性高之2處農地擇期執行採樣……。」其中縣府地政處竟未被該局通知出席，顯與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手冊載明：「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地方環保機關立即至現場勘查污染屬實後，應會同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及地政單位確認遭污染之農地與其上作物……。」之規定有違，不無疏失。迄同年11月16日，經媒體報導系爭農地遭鉻污染情事，縣府地政處會同縣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勘查後，始知悉該轄嘉安段○○○、○○○、○○○、○○○、○○○、○○○、○○○-○、○○○-○等7筆地號農地違規使用情事。顯見縣環保局當時明知該公司爐碴違法堆置、回填農地，除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違之外，其回填農地尤與爐碴之再利用用途明顯不符，此觀工業局於履勘前查復：「再利用作為天然形成之凹地或非法盜採路上砂石致產生之窪地等回填用途，非屬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再利用用途範疇。」等語自明。縣環保局未能及時通報縣府地政處及相關機關各依主管法令查處，此有該局自承：「未另行通報地政處」等詞在卷足查，核有欠當。縱該局查證所稱：「尚未違反環保法令」屬實，惟基於縣府一體、農地保全原則暨前開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程序，該局自應通知農地違規管制單位，益見該府所屬機關平時疏於健全橫向聯繫通報及

管制機制，凡此證諸環保署查復：「……該局稽查時發現該公司曾將爐碴作為農地回填使用，因農地之使用及可否填埋爐碴產品非環保單位管轄權責範圍，當時宜知會縣府地政處及農業處妥處……。」、「……除本於職責查處是否符合環保法規外，仍應知會地政處、農業處相關單位併案查處……。」等語，尤證縣環保局查處作為之不當及通報作為之不足，縣府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五)復查，縣環保局既早於97年6月及98年8月間分別獲悉民眾檢舉情資，並已分別派員赴現場查證堆置爐碴屬實，且該局稽查科復於98年9月17日出席上揭環評審查會議時，亦已知悉上揭農地疑似堆置爐碴致因莫拉克風災水淹漫流污染農田，甚且疑有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情事，此有縣府同年月24日府環企字第0980213117號函附會議紀錄暨簽到簿在卷可稽，該局卻未能基於環保人員之專業素養，設想前、後案情之可能關連及嚴重性，正視妥處並於環評會議後邀集相關機關派員會勘，洵有未妥。據查，該局遲至同年10月16日始邀集相關機關會勘，核該局查處作為，洵已違反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手冊載明之「立即作為」規定，顯有行事消極怠慢之疏失。

(六)據縣環保局雖表示：「因聯絡專家學者並配合渠等時間，故排至98年10月16日始辦理會勘」云云。惟查前開會勘紀錄暨簽到簿，原列名之會勘單位暨人員：縣府農業處、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暨其嘉義分場、轄區相關村長、陳情人、縣環保局，除村長、陳情人及是日到場黃姓縣議員之外，厥屬政府機關人員，並未見該局所稱專家學者，基於農田污染事件查證之急迫性，前開各機關人員自應責無旁貸儘

早挪出可資運用之共同時間。且鑑於農田污染恐殃及稻米而損及國人健康等情，該局理應商請專家學者配合政府機關時間方屬正辦，焉能讓攸關國人健康查證之寶貴黃金時間因專家學者而遲延，益證該局所稱悉屬諉責之詞，委不足採，顯有欠當。

五、臺南縣環保局針對本案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率以業者所稱資料及目視、步行結果為依據；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亦有闕漏，顯失嚴謹、周延及明確，均有欠當：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第 24 條、第 57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公私場所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及環保署依據前開法律授權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30094658 公告之第 1 批至第 7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第 5 批第 2 類固定污染源：……堆置場：一、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粉粒狀物堆置場(如礦物、土石等)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上……。」次按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違法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方法及過程自應力求周延與審慎，司法院大法官及各級行政法院迭有解釋及判例。是本案系爭農地堆置之爐碴體積是否超過

3,000 立方公尺之認定結果，攸關超翔公司是否違反空污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依據，縣環保局自應善用科學儀器等客觀方法為之，以求適法與周延，先予敘明。

(二)經查，縣環保局於 97、98 年多次針對系爭農地堆置爐碴體積之認定過程及結果如下：97 年 8 月 26 日略以：「經查場堆面積為 2,360 立方公尺(並未註明長、寬、高)，未超過 3,000 立方公尺」、「……據業者提供該場堆置體積為 2,360 立方公尺(並未註明長、寬、高)，因未達 3,000 立方公尺，無須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同年 9 月 11 日略以：「現場勘查其地面面積實際堆置已超過 3,000 立方公尺(並未註明長、寬、高，稽查工作紀錄管制編號、採樣或現場檢、監測欄位亦皆空白未填寫)……」、98 年 8 月 18、19 日略以：「勘查時現場先依步行量測再經目視堆置高度……故未以量尺量測……。」此分別有縣府編號 10348973-000、14303032-000、14309310-000、14-W208128 等陳情稽查案件紀錄、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及縣府履勘前查復資料附卷足稽。顯證縣環保局針對本案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足以構成依法應申請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證之判定作業，以及超翔公司是否違反空污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疏於查明，竟率以業者所稱資料及目視、步行結果為依據，除未輔以科學量測器具等客觀舉證方法，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之填寫亦有闕漏，顯失嚴謹、周延與明確。此證諸環保署履勘前查復：「…依稽查實務技巧判定堆置量有疑慮時，仍應以儀器實際量測計算為宜…。」等語印證甚明，洵有欠當。

據上論結，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後壁鄉公所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